

## 承 诺 书

邢台市审计局：

我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 邢台市审计局审计通知书  
(邢审资环通〔2020〕1 号)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在本次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将按你局审计组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提供的全部财务、业务资料（包括纸质和电子），均是真实、完整的，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。

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影响审计进度，或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信用档案；违反承诺，影响审计结论，产生审计风险的，将承担《审计法》、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邢台网站公示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305817313981048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李洪双



2020年2月24日